

把平凡之事做出色

8月24日,马恭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湖南省委礼堂隆重举行。曾患小儿麻痹,身高仅1.42米的马恭志靠着执著的精神,用瘦小的肩膀挑沉重的电影放映机,23年来风雨无阻,先后走了20多万公里的路程,为乡亲们放映了11000多场电影,观众达250万人次,为农民朋友送来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8月24日 红网)

哪个人不愿意做老板,而愿意当员工;哪个人不想演主角,而甘心跑龙套,追求卓越,乃人之常情。然而,芸芸众生,能做大事的人毕竟不多,事实上也没有那么多大事等着你去。人生常态,多数人只能从事一些具体的、琐碎的工作,也许过于平淡,也许过于鸡毛蒜皮。不过,正是小成就杰出的基础,一切卓越的业绩其实都出于辛勤的付出、平凡的创造。把每一件平凡的事情都做好就是不平凡,从而成就杰出!马恭志的不平凡经历不禁让笔者想起了海尔总裁张瑞敏说的那句名言:“把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把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平凡。”

很多事情,看起来都是小事,但人们大多时候却做不好,个中原因在于:人们往往把这些简单的小事看得太容易,根本不当一回事。事实上,“简单”并不等于“容易”。雨天帮老奶奶撑把伞,难吗?不难;公交车上笑脸卖出一张车票,难吗?不难;值班热情接待上访百姓,难吗?不难……但是,如果十年如一日,把这些简单的事情都做到位、做完美、做得超凡脱俗,却委实太难。雷锋之所以获得伟人毛泽东的高度评价,号召全国人民向他学习,就在于他可以一辈子做好事;李素丽之所以让人敬佩,就在于她始终如一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永远甘当“老人的拐杖,盲人的眼睛,病人的护士,外地人的向导,老百姓的贴心人”;郑培民之所以成为新时期党员干部做人、做事、做官的典范,就在于他日常工作中把百姓利益看得比天大,一刻不忘为群众办实事、做小事。

杰出人士之所以杰出,其实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他们之所以成功,仅仅是因为比普通人更注重细节,把平凡之事做得出色而已。不一定要凭借轰轰烈烈的事迹才能证明自己的伟大,重要的是注重平日里的举手之劳;不一定要依靠英雄史诗般的壮举来体现崇高的品质,重要的是要看得起身边的点滴小事;也不一定要发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这样的口号来彰显豪迈,重要的是时刻审视那些看似平常的真诚付出,可以肯定,只要持之以恒地乐于奉献,最终的结果就注定会感动世界、赢得荣誉和获得尊敬。

当然,把每件平凡的事都做好,说起容易做起来难。因为,这首先需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其次需要不怕吃亏、甘于寂寞;此外,还需要不断追求卓越、追求完美。因此,没有一以贯之、持之以恒的精神,没有坚韧不拔、永不屈服的意志,没有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的精神,恐怕难以做到。马恭志把平凡之事做出色的伟大精神值得我们所有人学习。 真如

据新华社报道,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已经进入审议阶段。24日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共99条,拟将刑事诉讼法从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85条,修改补充的条文较多,修改的面较大。这是刑事诉讼法15年来的第二次大修,舆论非常关注,其中亮点与进步颇多,获得了社会的正面评价。

刑诉法大修应强化可操作性

刑事诉讼法系统性“大修”的机会难得,所以,当前尤其需要认真关注的问题是,如何才能确保再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有效的实施。

现行刑事诉讼法在实施过程中,时常面临被规避和架空的问题,一个重要原因是许多规则缺乏明确的可操作性。比如,现行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但是,对于何谓“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法律则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既给司法操作带来难题,也容易引起争议。

再如,现行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然而,问题是,犯罪嫌疑人在刑事程序启动之后,通常就丧失了人身自由,难以确保其能聘请律师。

在不存在“值班律师”制度的情况下,

通常只能通过其近亲属来聘请律师。如果其压根就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不愿意为其委托律师,或者近亲属也为其聘请了律师,但侦查人员却以犯罪嫌疑人不愿聘请律师为由拒绝其会见,律师又找哪个机构“给个说法”呢?在刑事诉讼法对这些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范的情况下,就无法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这次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案件外,律师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时不被监听”。这项规定可以有效避免刑诉法和律师法的冲突,是一大进步,但如果不能解决确保犯罪嫌疑人及时聘请律师的问题,律师不被监听的权利往往就没有用武之地。

当然,这次刑诉法的大修,已经注意到了强化可操作性的问题。

比如,现行法第60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依法逮捕”。但对于何谓“发生社会危险性,有逮捕必要”,现行法并没有具体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必要性”判断带有极大的随意性。在这个背景下,草案对“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原则规定进行了细化处理,确实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但从立法技术上提高刑事诉讼法的可操作性,还有很长路要走。先不说刑事诉讼法是否应该被定位为“人权法”,即使把它当作纯粹的“手续法”,也不能过于“粗放”。否则,既不能为执法者提供可操作性的标准,也无法避免程序规则被“合理滥用”乃至被“架空”。

所以,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对现行法在实际操作中曾面临争议的问题逐一梳理修改,对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及时做出有针对性地完善,尽量把问题解决在修法阶段。 京文

敛财竟走不归路

据报道,深圳市西乡中学初三毕业班一班班主任称,只要交纳一定费用,就能让分数不够的学生“直升”高中部。54名学生家长与该老师签订“直升协议书”,并交纳3000元至7万元不等费用。到了报名当天,这些学生却根本不能入学,诈骗敛财逾百万元的班主任吴勇治随后跳楼自杀。这是这个班主任老师的人生悲剧,也是这个社会的悲剧。如何让所有的教师们都以此为鉴,不辜负人民对这一光荣职业所寄予的无限厚望,正是摆在教育管理部门面前的一个现实问题。 吴之如 文/画



警惕互联网泡沫重现

虽然眼下还是夏末秋初,但是中国互联网行业已是寒气袭人,让人有“冬天提前来临”之感。

曾经轰轰烈烈的团购大潮开始褪去,5000多家团购网站正经历一波生存危机,关门倒闭不在少数,就连几家最大的团购网站也节衣缩食,准备过冬。

电子商务网站的日子也不好过。统计数据显示,深圳市30%的电子商务企业注册当年就会死亡,30%的企业在注册三年内死亡,只有不到四成的企业能够存活下来。

更让人惊讶的是赴美上市的骤然反差。上半年扎堆排队,盛况空前,下半年寥寥无几,大跌不止。6月以来,继迅雷和盛大文学双双宣布推迟上市后,已有20多家中国互联网企业宣布或者取消近期赴美上市计划。土豆网虽然在8月18日上市,但前两个交易日发行价便跌去三成。投资者对中国概念股的热情不再,未来的上市道路将越来越难。

此情此景,让人想起了10年前的第一次互联网泡沫。当时,中国互联网从高峰跌落,无数家贴着“.com”标签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在对梦想的憧憬中倒下,再也没有站起来。

十年过去了,现在的互联网产业状况与当年相比,已经在产业规模、社会环境、消费习惯、应用条件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提升。尽管这次中国互联网行业震荡是多种因素造成的,但是也确实有些现象值得反思。

现象之一:复制模仿,缺乏创新。在中国互联网行业,对国外的模仿和复制比比皆是,案例层出不穷。你要做“中国的Twitter”,他要做“中国的Facebook”,我要做“中国的Groupon”……这样的话语常能听到。从商业模式到网页形式,从内容编排到程序设计,没有什么不能拷贝,没有什么不能抄袭。很多人把创新的希望寄托在遥远的硅谷,然后加以复制并进行本土化的运营改良。长此以往,中国互联网将越来越缺乏创新的种子。

现象之二:一味图快,盲目扩张。许多互联网企业把快速发展作为第一目标,为了扩大规模不择手段,为了增加用户不惜代价,为了获得订单不怕砸钱。其实,“快”只是一种技巧操作,“钱”堆不出一家好公司。就如养鸡,三个月长成肉鸡肯定不好吃。团购网站一窝蜂式的大起大落告诉我们,时间永远跑不过光速,企业永远跑不过成长规律。

现象之三:搞拼凑,做包装,为了上市而上市。企业把上市作为短期目标无可厚非,但把上市作为终极目标,不惜玩技巧、耍手段,最终是要出问题的。中国概念股在美国股市的遭遇,就证明了这一点。其实,无论国内还是国外,上市都只是一个手段。

反思是为了更好的发展。曾经经历过第一次互联网泡沫的我们,应该更加理性、更加谨慎地审视互联网热潮,警惕泡沫的重复。期望有一天,让我们骄傲的,不只是中国全球最大的网民数量,还应包括与网民数量相匹配的互联网创新土壤和世界级的互联网企业。 人文

谁动了我的“隐私”?

应当是践行这一承诺的应有之义。

隐私权即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受到保护的权利。从目前来看,监控系统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管理中,甚至被心怀不测的人用来偷窥,使人们的隐私权受到威胁。可是监控系统在什么样的场合是必需的,什么样的场合不能装,现有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若是在生产车间,就不存在个人隐私的问题,因为它是工作场所,老板装监控设备只是一种管理行为,无非是让工作更方便。若是装在卫生间,试衣间就不对了,因为它不是工作场所,不属于检查范围,会涉嫌侵犯隐私。还有一个问题是,即使是对工作场所的监控,录

像资料的保密也是个必须关注的问题。

摄像头具体在哪些地方可安装,什么地方不能安装,安装需要经过怎样的审批程序,这些摄像头平时由谁管理,谁可以看,谁不可以看,违反规定应受到什么处罚等,这些问题都应该由专门的法规加以明确。只有这样,公民才能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才不会对“第三只眼”感到不安。

虽然北京、辽宁、成都等地都已出台相关地方法规,但这些法规有的过于笼统,有的尚不完善,亟待更权威的立法予以解决。总之,只有尽快将“电子眼”纳入法律的监管体系,我们才能避免隐私的泄露和被侵犯。当然,保护隐私权,也绝不仅仅是立法人员的事情。每个公民都应该加强这方面的意识,各行各业也要加强行业自律,同时进一步完善技术手段,来保护各种私人秘密、商业秘密乃至国家机密。 马婧婧

自然资源“被消费”的“公地悲剧”何时休

来看两则新闻:厦门将在鳄鱼屿北侧修建一个陆域面积45万平方米的人工岛,将之打造成中国与旅外杰出华商的高级交流平台和高端会所。据悉,建造人工岛区域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中国青年报》8月25日)。另据《法制日报》报道,云南大理拟在蝴蝶泉附近的洱海边征用600亩良田和湿地建高级酒店,由于该项目引起社会争议,已暂停该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

风景名胜或者自然保护区过度商业化开发,沦为富人“后花园”的现实案例,这几年越来越多。上述新闻报道,就是例证。景区作为公共资源,具有天然的非排他性,如今却频频成为资本牟利的噱头,沦为富人专享的“私人领地”。令人痛心之处在于公共利益的被挤占,还在于公共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被毁坏。比如一些景区遭遇的“掠夺性开发”,纵然叫停,原貌怕是也难以恢复了。

公共资源区大兴土木兴建高端餐饮娱乐场所,如同雨后春笋一样渐成风气。有的打着政策的擦边球,有的干脆将制度规定视若无物,至于更加长远的对于原生态和自然环境的不可逆性破坏,就更加不在考虑的范畴。

富人通过财富的转移消费,获得资本的青睐,而富人们的欲望和需求则被逐利的资本熨烫得舒舒服服,自然公共资源的“被消费”则正是富人消费日渐奢侈和升级的体现;另一方面,资本为了获得开发权,就用尽一切手段从掌握公共资源管理权的公权力部门手里“申请”优质资源,甚至不择手段暗箱操作。在“发展经济”的大旗下,公共的景区“被消费”,高端会所、富人别墅区拔地而起。这是对公共资源的一种变相的侵占。

哈丁在《公地的悲剧》中设置了这样一个场景:牧民从自己私利出发选择多养羊获取收益,而草场退化的代价由大家负担。由此,草场持续退化直至无法养羊,最后所有牧民破产。风景名胜“被消费”,同样也是令人揪心的“公地悲剧”。这再一次向我们发出了沉重的警示:其一,资本也好,公权力也罢,指望其以公益公利之自觉来维系道德感和社会责任感,并不可靠;其二,公权力在公共的草地上过度“放牧”,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缺乏实质性的有效的公共监督。

还是以厦门拟在自然保护区填海造岛建设高端会所为例,涉及公共资源区的商业性开发,其项目的立项和开发,首先不能违规,同时有没有经过人大的审议和公共的讨论?怎么能说开发就开发?其间所暴露出的、具有“代表性”的公权和资本的强势以及民意诉求的乏力,越来越让公共社会“伤不起”。 王艳

课堂言论自由 不代表无所顾忌

“凡是中国大陆的女孩子到法国留学的,回来之后都烂得一塌糊涂,都是‘超级潘金莲’。”8月23日凌晨,网友“巴黎观察”在微博上将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副教授张海峡评价留法女大学生的视频公布,引发大量网友围观。该微博经知名学者于建嵘转发后,传播速度迅速加快。(华声在线8月23日)

张海峡在微博回称于建嵘断章取义,将个案扩大作为噱头恶意毁坏他人名誉,并将获取的不实信息大肆宣传欺骗公众,表示将“通过诉讼途径让于建嵘对此轻率不负责任行为负责到底”。笔者浏览了张海峡教授70多分钟的讲课内容,此番言论占时一分钟左右,无非是想活跃一下课堂氛围。令人不解的是,张海峡所谓的“不实信息”、“欺骗公众行为”所指为何?其实,不管是不是“断章取义”,单就这段言论的内容来看,就有以偏概全之嫌,甚至侮辱了全体留法女大学生,在司法考试培训课上轻率地下如此结论,才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当然,有网友认为,“又不是整堂课都在说留法女大学生怎么样,只是调节课堂的气氛,而且没有指名道姓,这不过是常人的言论自由。”笔者不以为然,既然上升到言论自由,就没这么简单,有些事情还真需要我们认真严肃对待。

的确,张海峡作为个体,当然有言论的自由。但言论自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自由,不能肆意捏造相关事实,不能对他人、群体进行侮辱和诽谤。再者,张海峡同时也是一名教师,肩负着教育的责任。教师的特殊身份要求教师在课堂上的言论要切实负起责任。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千百年来一直为教师所遵循,“传道”当为教师的责任和从教的本则,历史发展到今天,教师在课堂上的责任就是要传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尽管今天的课堂正在受传媒、娱乐快餐文化的影响,学生们甚至也有了一种主动接受“娱乐化”侵袭的倾向,但是,课堂毕竟是传授知识的殿堂,不是公众娱乐的场所。尽管课堂上适度的幽默与调节气氛必不可少,但这并不代表教师为了刻意讨好听众、取得现场的效果,就可以无所顾忌地对他人加以调侃、丑化与讽刺。

当然,教师课堂上的言论不能无所顾忌,这并不代表教师的言论就必须千真万确,不能出现任何错误,事实上,教师也有错误言论的自由。笔者以为,在这一点上也有个限度和范围。有关学术的讨论,本来就是真理越辩越明,需要不同观点的碰撞,即使是偏激的观点,也要他人加以珍视和宽容。而张海峡教授的这番言论已经偏离了司法专业的讨论,不在学术范围之内。笔者更愿意把它看成是一种言论不当,其实,通过自我约束,完全可以避免。 若尘



原因在此

与香港连续4次下调成品油价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内地油价至今未做任何调整。针对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否完善的争议再起。专家认为,要破解内地油价“易涨难落、涨多跌少”的局面,除了继续完善现有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外,还需将成品油定价权下放给企业,并且从根本上破除石油市场的垄断。今后随着成品油定价机制的逐步理顺,三大石油公司的估值或进一步提高。 焦海洋/图

谁说房价下跌“老百姓扛不住”?

楼市调控的目的是什么?现实地讲,就是把过高的房价降下来;原则地讲,就是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那么,房价究竟是降好,还是涨好呢?多数人必定会认为是降好。即便已经买了房的人,也不希望房价一直涨下去。所谓的买房赚钱,是对投资者或投机者而言,而对以居住为目的的购房者来说,房产的价值更多的是体现在纸面上,即便将来换房,房价上涨过快也不划算。

然而,现实生活中有些人却认为,房价下跌,老百姓会扛不住。据《中国经济周刊》报道,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旦房价出现大幅度下降,中国经济就会受冲击越大,这部分人就更容易失业。如果一旦失业,连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那么他们怎么买房子呢?所以并非房价下跌越多对百姓越好。也就是说,房价下跌,老百姓是扛不住的。

这一论点,至少提出了两个方面的问

题。第一,中国的房地产是否存在泡沫?第二,中国经济是否已经被房地产绑架?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在短短的几年时间内,房价翻了几番,八成以上的家庭买不起房,凡是投资房地产的人都发了大财,房地产市场几乎成了“造富”的机器,中国的亿万富翁一半来自于房地产。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仍然认为房地产市场没有泡沫,认为房价不应该下降,恐怕是很不实事求是的。

对第二个问题来说,如果认为房价大幅度的下降会冲击经济,就会引起很多人失业,最终导致购房能力削弱。部分人士所担忧的这种结果,恰恰是房地产业与经济、房价与收入的关系被颠倒的表现。因为,房价下跌会对经济产生冲击,会让老百姓购房能力更弱,并不是经济的问题,更不是老百姓的问题,而是地方政府的问题,正是因为地方官员只顾眼前的利益,盲目扩大房地产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拉高了房价,使经济被房地产业绑架了。房价下跌所以能够对经济

产生冲击,恰恰证明了一些地方政府在经济工作定位方面的缺陷,在经济结构布局和经济发展战略方面存在严重的问题。

所以,对房价问题,还是要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分析,认清房价调控的实质。即便由于经济被房地产绑架,房价大幅下降会对经济产生冲击,也不能因此而容忍房价继续上涨,容忍房地产市场的泡沫一直存在下去。而应当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确保房价的稳定、平缓下降,直至挤干房地产市场的泡沫为止。

也正因此如此,笔者认为,房价下降“老百姓扛不住”的观点是错误的。一方面,要坚持楼市调控不动摇,坚决遏制房价的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以此来缓解房价下降可能出现的就业岗位减少、收入下降矛盾。同时,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适当放慢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以此来增强老百姓对房价的适应能力。 谭浩俊